**凹印版辊加工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人）**：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仅就版辊制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定制依据及确认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制版所需一切资料依据（包括电子文档、电子委托书、样品、样稿、排版图等）。

（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修定后，乙方将修定后的制版资料交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签字回复乙方，回复方式包含纸质签字件、电子签字件、各种软件中甲方对制版文件同意并确定制版的文字描述中的至少一种确认形式。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制版依据应保证没有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定制要求及价格

|  |  |
| --- | --- |
| 加工范围 | 价格 |
| 版长 | 周长 | 新/改/重制 | 保底价（元/支） | 退镀（元/支） | 自带料（元/支） |
| 电雕（单位：元/cm²） | 激光（单位：元/支） |
| 版长0-750 | 周长0-2000 |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1000元/支 | 380 | 300 | 30 |
| 版长751-1000 | 周长0-2000 |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1500元/支 | 380 | 300 | 30 |
| 周长1001-1350 | 周长0-2000 |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2000元/支 | 380 | 30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追样活根据定单难易程加收费用另行协商2、多品种根据定单难易程加收费用另行协商3、防伪版根据定单难易程加收费用另行协商4、以上单价均为增值税含税价。5、价格浮动条款：如制版主要原材料（钢材、铜、铬）市场价格浮动大于10%，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6、堵孔加工要求：堵孔70mm的版辊直径≥110mm，堵孔100mm的版辊直径≥140mm，特殊规格加工价格需加价另议。 |

三、加工制作及交货期限

（一）乙方依照甲方确认的制版依据资料进行加工制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检验。

（二）乙方加工制作完成后，应当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通常在制版依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以下约定期限交货：

1、新制版/改制版：3-4天内交付产品（从乙方收到甲方制版资料签字确认日期算起）。

2、重制版（如备版等）：2-3天内交付产品（从乙方收到甲方下单日期算起）。

3、退镀版：2-3天内交付产品（甲方认可乙方找第三方做退镀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交期从乙方收到甲方下单日期算起）。

4、特急版交货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版辊交付及验收

（一）乙方将版辊制作完成后，通常采取直接交付（含甲方自提货）或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货运交付。

1、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回执单上签收（采用第三方快递平台配送的，以快递平台提供的签收日期为准；乙方直接送货的，以回执单日期为准，甲方不能提供回执单的，以乙方发的代收信息日期为准；甲方自提货物的，以甲方自提货物货运单日期为准）。

2、甲方收到版辊后要在三个工作日内依照双方确认的制版依据进行验收。如甲方验出版辊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该产品的免费修理或重作。如甲方通过上机试印的方式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与乙方无关。

3、如果甲方对印刷颜色还原有特别要求，则应在版面增加颜色控制条。对于在未增加颜色控制条的情况时，乙方不承担颜色还原验收的责任，均视为合格。

（二）交付过程中的版辊包装及运输费用，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付款期限及方式

（一）付款期限

1、结算类别：月结30天。

2、结算期间：上月26号至本月25号。

3、付款时间与方式：次月30号前，甲方将货款付给乙方；

4、乙方唯一收款帐户：户名：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古田支行

帐号：3202004309200002662

5、每年9月30日为乙方财年截止日，甲方须全额结清乙方所有已开票货款。

（二）如到期未支付预付款和货款，乙方MES生产系统将自动冻结，不能继续接单生产。

（三）付款方式：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只接受对公账户付款和乙方提供的公司户二维码付款渠道。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宝及微信等各种私人付款渠道。

（四）甲方向乙方员工个人支付货款的任何形式，乙方都不予接受、承认，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保密约定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为商业机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印刷及制版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制版资料及用途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定制产品生产期间，甲方通知乙方不再继续加工的版辊所产生的损失（包括材料、人工及能源消耗等费用），由甲方赔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制版原始依据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行为的，其所造成的损害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对于回款违约作如下约定：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结清货款,自合同回款期最后期限的第贰天起，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订单总价款5‰违约金；逾期3个月及以上的，乙方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解决的权利，到时甲方将承担包括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违约订单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诉讼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及争议的解决

（一）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包括自然灾害、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疫情防控、环保限产停产等政府行为）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定制产品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或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九、联系方式及发货地址

首次签订合同或甲方企业信息变更时，甲方需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留存。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发货地址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如以上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否则，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效力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2024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9日之内有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如果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 则合同期限顺延1年（有效期 至2026年04月08日）。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质量保证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合同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经手人签字（机打人名无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农行星沙支行 账号：18031601040004952税号：91430100782891521F电话：0731-84657608 | **乙方**单位名称（合同章）：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长升路4号 经手人签字（机打人名无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古田支行账号：3202004309200002662税号：914201007335543938电话：027-83841739 |